#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原簡上字第9號

上　訴　人　汪宥忻
訴訟代理人　黃見志律師
上　訴　人　三鑫通運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許婉蓁
訴訟代理人　蔡函諺律師
上　訴　人　劉川豪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上訴 人　潘振大
　　黃有妹
　　潘振昌
　　潘振文
　　潘錦雀
　　潘錦釵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唐治民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5月6日本院110年度原簡字第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1年2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命給付（含上訴人劉川豪、汪宥忻連帶給付，及上訴人三鑫通運有限公司與上訴人劉川豪負連帶給付之責）被上訴人潘振大超過新台幣12萬8,580元本息，被上訴人黃有妹、潘振昌、潘振文、潘錦雀、潘錦釵各超過新台幣2萬6,667元本息部分，暨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併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其餘上訴駁回。

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潘振大負擔百分之19，由被上訴人黃有妹、潘振昌、潘振文、潘錦雀、潘錦釵負擔百分之77，餘由上訴人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原判決認上訴人汪宥忻、三鑫通運有限公司（下稱三鑫公司）應分別與上訴人劉川豪對被上訴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上訴人汪宥忻、三鑫公司間則為不真正連帶債務關係），上訴人汪宥忻、三鑫公司對原判決提起上訴，並為非基於個人關係之抗辯而有理由（詳下述），則依民法第275條及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規定，其上訴效力及於劉川豪，爰將劉川豪併列為上訴人。又上訴人劉川豪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情形，爰依被上訴人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被上訴人於原審起訴主張：上訴人劉川豪受僱於上訴人汪宥忻擔任曳引車司機，於民國108年12月16日中午12時9分許，無照駕駛（駕駛執照已被吊銷）上訴人汪宥忻所有、靠行於上訴人三鑫公司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貨運曳引車（下稱系爭曳引車），沿屏東縣新埤鄉沿山公路即屏185縣道由北往南行駛，行經該路段獅子1號橋時，適有潘正忠（即被上訴人黃有妹之夫，被上訴人潘振大、潘振昌、潘振文、潘錦雀、潘錦釵之父），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行駛在前，上訴人劉川豪疏未注意保持安全間隔，即貿然超車，因而與系爭機車擦撞肇事，致潘正忠人車倒地，遭系爭曳引車輾過，受有頭部外傷、左前臂開放性骨折、全身多處鈍性傷等傷害，經送醫急救，仍於同日中午12時54分許不治死亡。被上訴人潘振大為潘正忠支出醫療費用新台幣（下同）4,446元、殯葬費用33萬5,270元，且被上訴人均因驟失至親，精神上受有極大痛苦，各得請求賠償非財產上之損害150萬元，以資慰藉。扣除已領取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被上訴人潘振大領取33萬3,335元，其餘被上訴人各領取33萬3,333元），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段、後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88條第1項前段、第192條第1項及第194條規定，被上訴人潘振大得請求上訴人連帶賠償150萬6,381元，其餘被上訴人各得請求上訴人連帶賠償116萬6,667元等情，並聲明：上訴人應連帶給付被上訴人潘振大150萬6,381元，應連帶給付被上訴人黃有妹、潘振昌、潘振文、潘錦雀、潘錦釵各116萬6,667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最後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㈠上訴人汪宥忻、三鑫公司則以：系爭曳引車為上訴人汪宥忻靠行於上訴人三鑫公司，上訴人三鑫公司並非劉川豪之僱用人，自毋庸與上訴人劉川豪、汪宥忻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且被上訴人請求賠償之慰撫金，數額過高等語，於原審聲明：被上訴人之訴駁回。

㈡上訴人劉川豪於原審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聲明或陳述。

四、原審判決：㈠上訴人劉川豪、汪宥忻應連帶給付上訴人潘振大120 萬6,381元，應連帶給付上訴人黃有妹、潘振昌、潘振文、潘錦雀、潘錦釵各86萬6,667 元，及均自109 年10月3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㈡前項給付，上訴人三鑫公司應與上訴人劉川豪負連帶給付之責，而駁回被上訴人其餘之請求，並就被上訴人勝訴部分依職權為假執行及供擔保免為假執行之宣告。上訴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上訴意旨除如前述外，並補充略以：本件已由上訴人汪宥忻負僱用人之連帶賠償責任，且上訴人劉川豪並非由上訴人三鑫公司選任及監督，則上訴人三鑫公司自無與上訴人劉川豪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之理。又上訴人潘正忠於系爭事故發生前係欲左轉返回住處，而提前左切，致上訴人劉川豪閃避不及而擦撞肇事，則潘正忠有轉彎車未讓直行車先行之過失，且為系爭事故之肇事主因，應依過失相抵法則，至少減免上訴人7 成之賠償金額。至於被上訴人請求賠償之慰撫金，則應減至50至70萬元間，較為相當等語，於本

院聲明：㈠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㈡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被上訴人則以：潘正忠於系爭事故發生前並無左轉或左切之情事，就系爭事故之發生並無任何過失責任可言，上訴人主張應適用過失相抵法則減免其等之賠償金額，洵屬無據等語，資為抗辯，於本院聲明：上訴駁回。

五、下列事項，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39至140頁），並經調閱本院109年度交訴字第86號刑事案件偵、審卷宗查明無訛，堪認為真實：

㈠上訴人劉川豪原考領職業聯結車駕駛執照，於103年1月10日因酒駕經吊銷其駕駛執照，嗣未依規定重新考領，而為無駕駛執照之人。又上訴人劉川豪受僱於上訴人汪宥忻擔任曳引車司機，其於108年12月16日中午12時9分許，駕駛系爭曳引車沿屏東縣新埤鄉沿山公路即屏185縣道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行經該路段獅子1號橋上時，原應注意超車時，應顯示左方向燈並於前車左側保持半公尺以上之間隔超過，行至安全距離後，再顯示右方向燈駛入原行路線，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即貿然超越同向前方由潘正忠騎乘之系爭機車，致系爭曳引車之右側與系爭機車之左側發生碰撞，潘正忠因而人車倒地，並遭系爭曳引車輾過，經送醫急救，仍因受有頭部外傷、左前臂開放性骨折、全身多處鈍性傷等傷害，而於同日中午12時54分許死亡。

㈡上訴人劉川豪上開犯行，經本院刑事庭以109 年度交訴字第86號判決其犯無駕駛執照駕車因過失致人於死罪，處有期徒刑1年8月，已告確定。

㈢潘正忠為被上訴人黃有妹之夫，被上訴人潘振大、潘振昌、潘振文、潘錦雀、潘錦釵之父。又被上訴人潘振大為潘正忠支出必要之醫療費4,446 元、殯葬費33萬5,270元，並因系爭汽車交通事故領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33萬3,335 元；被上訴人黃有妹、潘振昌、潘振文、潘錦

雀、潘錦釵因系爭汽車交通事故領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各33萬3,333 元。

㈣系爭曳引車為上訴人汪宥忻出資購買，上訴人汪宥忻並與上訴人三鑫公司於107 年4 月27日就系爭曳引車等車輛簽訂汽車貨運業接受個別經營者（寄行）委託服務契約。

六、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對於支出醫療及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或殯葬費之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第192條第1項、第194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超車時，應依下列規定：五前行車減速靠邊或以手勢或亮右方向燈表示允讓後，後行車始得超越。超越時應顯示左方向燈並於前車左側保持半公尺以上之間隔超過，行至安全距離後，再顯示右方向燈駛入原行路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1條第1項第5款定有明文。本件上訴人劉川豪於前揭時、地無照駕駛系爭曳引車與潘正忠騎乘之系爭機車發生擦撞肇事，致潘正忠死亡，上訴人對上訴人劉川豪有未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1條第1項第5款規定而超車之過失，該過失不法侵害行為與被上訴人所受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及上訴人汪宥忻應負僱用人之連帶賠償責任等節，俱不爭執，則被上訴人依前揭規定，請求上訴人劉川豪、汪宥忻連帶賠償其所受損害，於法洵屬有據（被上訴人另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191條之2規定為請求，核屬選擇的訴之合併，即毋須再加審究）。

七、本件爭點為：

㈠潘正忠於系爭事故之發生是否與有過失？過失比例為何？

㈡上訴人三鑫公司是否應依民法第188 條第1 項前段規定，

與上訴人劉川豪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是否得依同條項後段規定免除其責任？

㈢被上訴人請求賠償之慰撫金，是否相當？

八、本院判斷如下：

㈠1.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民法第192條第1項之規定，係間接被害人得請求賠償之特例，此項請求權，自理論言，雖係固有之權利，然其權利係基於侵權行為之規定而發生，自不能不負擔直接被害人之過失，倘直接被害人於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與有過失時，依公平之原則，亦應有民法第217條過失相抵規定之適用（最高法院73年度台再字第182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再民法第217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原不以財產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為限，即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仍有其適用（最高法院74年度台上字第2212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2.次按機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轉彎應依標誌或標線之規定行駛；無標誌或標線者，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機車者，處6,000元以上1萬2,000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9條第2項、第102條第1項第7款、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

3.本件上訴人劉川豪就系爭事故之發生為有過失，固據前述。惟潘正忠未領有駕駛執照，有證號查詢機車駕駛人資料附卷可稽（見刑案相驗卷宗【下稱相卷】第73頁），則其原不得騎乘機車上路。又潘正忠居住於屏東縣來義鄉望嘉村，系爭事故發生位置則在屏185縣道與望嘉部落聯絡道路之交岔路口內，且系爭事故發生後，系爭曳引車之胎痕多係位於對向車道上，警方到場處理時，系爭機車之左方向燈仍持續顯示、警示音持續響起等情，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

㈠、警詢筆錄、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110年11月15日潮警交字第11032440900 號函（附現場攝錄影像光碟）在卷可稽（見相卷第37至41、49、53頁、本院卷第222頁），並經本院勘驗上開光碟內影像檔，製有勘驗筆錄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47頁）；核諸上訴人劉川豪於警詢時陳稱：「對方騎乘普重機車在我右前方約100公尺處，我不清楚對方是否有打方向燈，我與我右前方機車平行時對方忽然左轉，我當下往左閃到對向車道時我開始踩煞車」等語（見相卷第21至25頁），堪認潘正忠於系爭事故發生前，係欲於上開交岔路口左轉進入望嘉部落聯絡道路。潘正忠騎乘之系爭機車為轉彎車，並未讓於其後方直行、由上訴人劉川豪駕駛之系爭曳引車先行，又依當時情形，潘正忠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其竟疏未注意遵守前揭規定，則潘正忠就系爭事故之發生亦有過失。至於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就系爭事故之肇事責任，囑託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屏澎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結果，固認：一、上訴人劉川豪駕駛營業半聯結車，超越時未保持安全之間隔，為肇事原因，另駕駛執照業經註銷駕駛營業半聯結車及行車器錄卡未依規定使用（故障），均違規定；二、潘正忠駕駛普通重型機車，直行，無肇事因素，另無照駕駛普通重型機車，有違規定，有該鑑定會屏澎區0000000案鑑定意見書在卷可考（見相卷第343至345頁）。惟上開鑑定意見並未慮及系爭機車左轉之事實，其遽認潘正忠無肇事因素云云，即有疏略，應無足採。本院衡酌上訴人劉川豪與潘正忠之行車狀態、違規情節及其原因力之輕重，認潘正忠應負7成之過失責任，較為合理，爰就後述上訴人應賠償之金額予以減輕70%。

㈡1.按民法第188條僱用人責任之規定，係為保護被害人而設，故該條所謂受僱人，非僅限於僱傭契約所稱受有報酬之受僱人，凡客觀上被他人使用為之服勞務而受其監

督者，均屬之。且目前在台灣經營交通事業之營利私法人，接受他人靠行（即出資人以該交通公司之名義購買車輛，並以該公司名義參加營運），而向該靠行人（即出資人）收取費用，以資營運者，比比皆是，此為週知之事實。是該靠行之車輛，在外觀上既屬該交通公司所有，乘客又無從分辨該車輛是否他人靠行營運者，則乘客於搭乘時，祇能從外觀上判斷該車輛係某交通公司所有，該車輛之司機即係受僱為該交通公司服勞務。按此種交通企業，既為目前台灣社會所盛行之獨特經營型態，則此種交通公司，即應對廣大乘客之安全負起法律上之責任。蓋該靠行之車輛，無論係由出資人自行駕駛，或招用他人合作駕駛，或出租，在通常情形，均為該交通公司所能預見，苟該駕駛人係有權駕駛，在客觀上似應認其係為該交通公司服勞務，而應使該交通公司負僱用人之責任，方足以保護交易之安全（最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779號、103年台上字第346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上訴人劉川豪所駕駛系爭曳引車之外觀印有「三鑫交通公司」之字樣，有照片附卷可稽（見相卷第111頁），系爭曳引車為上訴人汪宥忻靠行於上訴人三鑫公司一事，復為上訴人所不爭執，則依上開說明，即應認上訴人三鑫公司亦為上訴人劉川豪之僱用人，且不因上訴人三鑫公司實際上並未為受僱人之選任、監督，即謂其已就受僱人之選任、監督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是以，上訴人三鑫公司抗辯其得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後段規定而不負賠償責任云云，尚無可採，被上訴人依同條項前段規定，請求其與上訴人劉川豪連帶負損害賠償之責，洵屬有據。

2.惟上訴人汪宥忻、三鑫公司間並無僱用人與受僱人關係，而係各依民法第188 條規定與上訴人劉川豪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且別無應負連帶責任之依據，其等所負給付之責，客觀上具有同一之目的，且係本於不同之原

因而發生，應屬不真正連帶債務關係。是以，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汪宥忻、三鑫公司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部分，即屬無據。

㈢按非財產上賠償之金額是否相當，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影響該權利是否重大、被害者與加害人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及其他各種情形，以為核定之準據（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1221號、51年台上字第223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被上訴人黃有妹為潘正忠之妻，被上訴人潘振大、潘振昌、潘振文、潘錦雀、潘錦釵均為潘正忠之子女，其等均因系爭事故驟失至親，於精神上自均感受相當之痛苦，因而請求上訴人賠償非財產上之損害，於法自無不合。查被上訴人黃有妹學歷為國小畢業，無業，名下無不動產；被上訴人潘振大學歷為國小畢業，從事建築工作，月薪6萬元，名下有房屋1棟、土地2筆；被上訴人潘振昌學歷為國中畢業，從事建築工作，月薪6萬元，名下無不動產；被上訴人潘振文學歷為高中畢業，受僱於養雞場擔任雜工，月薪3萬元，名下無不動產；被上訴人潘錦雀學歷為國小畢業，無業，名下無不動產；被上訴人潘錦釵學歷為專科畢業，擔任護理人員，月薪3萬元，名下有房屋1棟；上訴人劉川豪學歷為國中畢業，擔任砂石車司機，家庭狀況勉持，名下有房屋1筆；上訴人汪宥忻學歷為國中畢業，擔任砂石車司機，月薪約5、6萬元，名下有房屋1棟、土地1筆、投資1筆；上訴人三鑫公司資本額為1,500萬元，108年度所得為237萬9,503元，名下有土地1筆、汽車41輛等情，除經兩造陳明在卷外（見原審卷第151至152頁），並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及警詢筆錄附卷可稽（見相卷第21至41頁、原審卷33至64頁、本院卷第103至123頁）。本院審酌本件不法侵害情節之輕重及前述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能力等一切情狀，認被上訴人請求賠償之慰撫金以120萬元為相當，其請求於此範圍內，為有理由，超過部分，應予剔除。

㈣本件被上訴人潘振大主張其為潘正忠支出醫療費用4,446元及喪葬費用33萬5,270元部分，業據其提出醫療費用收據、喪葬費用明細表及估價單為證（見附民卷第29至35頁），且為上訴人所不爭執，則被上訴人潘振大此部分之請求，應准許之。是以，被上訴人潘振大所得請求賠償之金額，原為153萬9,716元（計算式：4446＋335270＋0000000＝0000000），被上訴人黃有妹、潘振昌、潘振文、潘錦雀、潘錦釵所得請求賠償之金額原各為120萬元。惟本件應依過失相抵法則減輕上訴人70%之賠償金額，有如前述，且保險人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為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所明定，則被上訴人潘振大所得請求賠償之金額，即應減為12萬8,580元（計算式：0000000×30%－333335＝128580，不滿1元部分四捨五入），被上訴人黃有妹、潘振昌、潘振文、潘錦雀、潘錦釵所得請求賠償之金額，即應各減為2萬6,667元（計算式：0000000×30%－333333＝26667）。

九、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第192條第1項、第194條規定，請求上訴人連帶給付被上訴人潘振大150萬6,381元、被上訴人黃有妹、潘振昌、潘振文、潘錦雀、潘錦釵各116萬6,667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最後送達翌日（即109年10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於「㈠上訴人劉川豪、汪宥忻應連帶給付上訴人潘振大12萬8,580元，應連帶給付上訴人黃有妹、潘振昌、潘振文、潘錦雀、潘錦釵各2萬6,667元，及均自109年10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㈡前項給付，上訴人三鑫公司應與上訴人劉川豪負連帶給付之責」範圍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超過部分，非有理由，應予駁回。原審命上訴人給付超過上開應予准許部分，暨該部分依職權所為假執行之宣告，容有未洽。上訴意旨就此部分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應

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此部分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至上開應予准許部分，原審為被上訴人勝訴之判決，並依職權為假執行之宣告，核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十、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50條、第449條第1項、第79條、第85條第1項前段、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3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涂春生

法　官　薛全晉

法　官　李珮妤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3　　日

書記官　應慧芳